

灵武市统计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6年，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条例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统计部门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细化公开工作任务，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推动统计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现将我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为切实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市统计局在信息工作机构建设上，成立了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立了由办公室，各专业岗位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维护更新统计信息网及政府门户网站有关统计信息公开的内容，负责我市统计动态信息的编辑发布，局机关综合核算岗统一发布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and 公众检索查阅、咨询、申请公开服务。**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同考核，年初组织制定工作要点和公开目录，每月听取工作进展

情况汇报，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突出抓好了统计数据生产方式、统计数据资料、统计办事服务的公开，重点推进了统计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统计部门财政预决算、统计执法等结果的公开，每项工作明确了责任人、工作标准、公开时限，确保了任务全部落实。三是科学规范流程。按照法治统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统计工作流程，强化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二）及时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信息公开内容。2016年，局机关密切关注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运行和数据变化情况，加大统计预警监测能力，开展综合性、专题性、行业性统计分析研究和监测预警，按时发布和更新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月度、季度发布的统计分析及动态要情等全面涵盖全市经济运行简况、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服务、能源等主要专业数据。及时发布了“2016年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灵武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报告”、“妇儿两纲监测分析报告”，编印出版《统计年鉴》，按月公布统计数据，2016年全年发布统计信息75篇，分析报告15篇，其中：综合分析4篇、工业能源分析2篇、农业分析2篇、固定资产投资分析3篇、商贸服务业专业分析2篇、劳动工资专业分析2篇。

二是加强数据解读力度。2016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抓好统计改革和发展的宣传，在充分展示灵武经济发展优势、成就及潜力的同时，努力扩大我市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同时，积极做好策划，引导社会

预期，注意加强对统计信息需求的分析，特别是加强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新主体、新业态、新动力的分析研究，强化数据逻辑性、经济关系分析力度，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抓准关键点和重大问题，不断提升解读的质量水平。

三是创新公开形式。2016年，我局在进一步夯实门户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统计产品，提升数据解读质量水平。通过报刊、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宣传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在统计开放日、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宣传手册500余册。通过举办各专业培训班，对企业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知识和专业统计好报表制度的培训，学习解答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举办7次培训班，培训人员共计300余人次。

四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转变执法理念、拓展执法公开内容、扩大执法公开范围、设立投诉举报专栏，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结合全市统计工作实际，对统计法律法规中多种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根据违法情节进行分档细化，并公开举报电话、邮箱、传真和办公地址，方便群众投诉举报，促进统计执法公平公正。编制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在全面公开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及“放、管、服”改革的推进，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开14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灵武统计信息网全面公开，并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及时公开灵武市统计局2015年部门决算、2016年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说明。

（三）加强协调监督。做好了局内信息发布的协调工作。

组织局内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科室之间须共同完成的政务信息发布，保证发布工作畅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信息发布的外部渠道畅通渠道。坚持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年末按照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督促各专业岗位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存在问题

2016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最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二是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改进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政策、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

（二）加强宣传。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
度，让社会更多地了解统计工作，借助统计开放日、法制宣
传日、热线电话、网络问政、微信互动等多种方式，增进与
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监测舆情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促进统计数据得到全面、准确、科学地传播和使用，使统计
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

（三）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
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多
样化的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确保统计人员
弄通弄懂，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
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灵武市统计局

2017年3月31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灵武市统计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7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